

0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重抗字第1號

03 抗告人 林玉梅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書立等人間確認借款債權不存在等事
06 件，聲請停止訴訟程序，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臺灣花蓮地
07 方法院裁定（113年度重訴字第3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08 下：

09 **主 文**

10 抗告駁回。

11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抗告意旨：伊遭詐欺集團以虛假刑事案件偵辦為由，誘使伊為
14 大量民間借款，再將該金額詐騙一空。相對人即是出面提供資
15 金之借款人，並配合詐欺集團成員之話術，於民國113年4月16
16 日，要求伊簽立借據、預告登記同意書及本票4紙（如起訴狀原
17 證1、2及附表1所示），相對人涉嫌詐欺等罪嫌，現由檢察官偵
18 辨中（下稱刑案）。本件伊起訴主張本件借款係出於相對人參與
19 之詐欺犯罪所為，請求確認上開借據及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20 （下稱本案訴訟），涉及相對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無共同或
21 幫助詐欺等犯罪事實，為本案訴訟先決問題，非俟刑案解決，
22 無由判斷，如不許停止訴訟，可能發生民、刑事判決歧異，且
23 一般民眾於此情形，亦甚難取得對自己有利之證據。伊同意本
24 案訴訟終結前不處分名下不動產，所有權狀現由相對人持有
25 中，相對人受損害機率極低，允放寬解釋民事訴訟法（下稱民
26 訴法）第183條規定，准予停止本案訴訟。爰提起抗告，請求廢
27 棄原裁定等語。

28 二、原法院以：依抗告人聲請意旨觀之，並無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本
29 案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證人偽證、鑑定人為不實鑑定
30 等罪嫌，而經起訴、審理之情事；抗告人可提出與刑案告訴相
31 同之證據，供原法院認定事實；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

01 獨立之民事訴訟，無拘束力，刑案非本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
02 成立之依據，並無在刑案終結前，停止本案訴訟之必要等詞，
03 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04 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
05 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訴法第183條定有明文。所謂訴訟中
06 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或第
07 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
08 解決，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又民事法院就兩造
09 所爭執之事實，可自行調查審理，依職權獨立認定，不受刑事
10 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原法院本於裁量權之行使，斟酌另案不
11 影響本案訴訟之裁判，認為無停止訴訟之必要，依上開規定及
12 說明，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13 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5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16 法 官 鍾志雄

17 法 官 廖曉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21 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
22 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廖子絜